评审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在供应商最大限度地满足项目需求书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和次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候选人的评分方法（若评审总得分相同，以报价低者优先）。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商务标60分（权值60%），技术标30分（权值30%），报价得分10分（权值10%）**。

二、评分方式

根据评审原则，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分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三个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

评标总得分（100分）=商务部分（60分）+技术部分（30分）+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商务部分：6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报价部分：10分 | |
| 分值构成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服务便利性 | 投标人在东莞市有服务机构的，得10分；在广东省内（东莞市除外）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该服务机构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上所记载的住所地址为准。 | 10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承接的建筑材料价格的市场调查、采集及分析服务项目 ：每承接过一项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30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0 |
| 拟投入人员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进行评审：  1、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从事本次工作的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4分，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增加1分。  2、非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从事本次工作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 20 |
| 技术部分 | 实施方案 | 质量管理：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体系建设、过程与成果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方案非常明确、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明确、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好得6分；方案基本明确、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进度控制：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进度总体安排、产量及人员分工、工作时限要求、加急和超期应对措施等内容。方案非常明确、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明确、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好得6分；方案基本明确、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响应时间、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非常明确、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方案明确、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好得6分；方案基本明确、科学、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10 |
| 报价部分 | 价格 | 服务收费报价等于固定值得分10，服务收费报价不等于固定值不得分 | 10 |